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27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5 年 3 月 5 日

雷州林区分局开展
枪支常规保养检查工作

按照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规定的通知》及省森林公安局的要求，雷州林区分局严格执行枪支弹药安全管理规定，高度重视枪支保养工作，坚持每月开展枪械保养的常规性检查，确保枪支处于良好状态，为分局的执法办案工作提供有力的装备保障。

2015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时许，雷州林区分局治安科枪支管理员再次对分局集中统一保管的所有枪支进行常规保养检查，确保枪支安全。枪支管理员先对分局枪库及其环境认真检查，确保枪库做到“四防”（防水、防盗、防潮、防锈）；再对全部枪支各项性能详细检查，对枪支的每一部件认真擦拭，及时清理枪管、击发机、套筒等易集尘生锈的部件，并上油保养，确保枪支符合“三无”（无损坏、无变质、无隐患）的要求。